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3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林肇奕

被告 葉金妹 (鐘福勝之繼承人)

鐘美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8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萬 496 7元)	1	利息	9 萬 49 67元	113 年 12 月 1 3日	114 年 11 月 1 6日	(339/ 365)	15.07 08%	1 萬 3292.78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3292.78 元
合計								10 萬 8260 元